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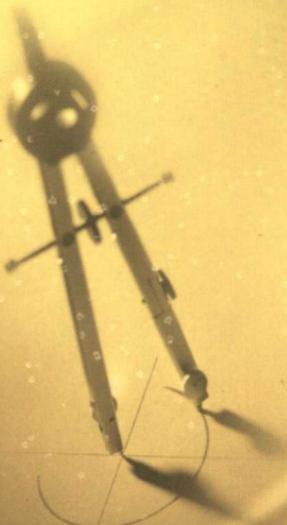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QUANGUO ZHUCESHWIW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 ZHINAN

税务代理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 重点 难点 考点 浓缩
⇒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税务代理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代理实务/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1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ISBN 7-80117-773-8

I . 税… II . 本… III . 税收管理-代理(经济)-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07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代理实务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51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773-8/F·693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2005年6月举行。对考生来说,在全面学习指定考试教材的基础上,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重点、难点、历年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的复习指导用书。继《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本套书按照考试科目分类,共5种,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将各章的重点、难点、考点提炼,浓缩成与考试大纲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精华,并与大纲对应,分为了解、熟悉、掌握三种类型,力求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重点内容。同时,在各科的最后,准备了一套考前冲刺模拟试题,帮助考生回顾、掌握重点内容。具有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强等特点。

在编排方式上,本套书用小开本(32开),便于考生携带、学习。

本套书重在提炼、浓缩,旨在帮助考生更好地根

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难免。全书内容以教材为依据，如有不符，请以教材为准。

将本套书与 2005 年考试教材和《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配合使用，有助于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重点、难点、考点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7)
第三章	税务登记代理实务	(30)
第四章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	(36)
第五章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44)
第六章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49)
第七章	流转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69)
第八章	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80)
第九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代理实务	(94)
第十章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100)
第十一章	流转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09)
第十二章	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35)
第十三章	其他税种纳税审查代理实务	(165)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	(174)
第十五章	代理涉税文书填报实务	(180)
第十六章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182)
第十七章	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	(186)

第二部分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89)
二、多项选择题	(194)
三、简答题	(196)
四、综合分析题	(196)
答案.....	(201)

第一部分 各章重点、难点、考点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要求：了解税务代理的概念与特点，税务代理制度产生与发展的基本历程，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熟悉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和基本形式；掌握税务代理的依法代理、独立公正、合理收费的基本原则；熟悉税务代理的法律地位，税务代理法律关系确立、变更与终止的基本程序；掌握在税务代理关系中，委托方与受托方各自应有的权利、义务与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熟悉我国注册税务师制度和税务代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内容。

★1. 税务代理的概念及特点

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税务代理是指注册税务师在国家法律规定的代理范围内，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注：加“★”为大纲中要求了解的内容，加“★★”为理解内容，加“★★★”为掌握内容。

基本特征：主体资格的特定性、法律约束性、内容确定性、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有偿服务性。

★★★2. 税务代理的特性及原则

(1) 税务代理的特性

包括公正性、社会性、知识性、专业性。

(2) 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

包括自愿委托原则，依法代理原则，独立、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3. 税务代理制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代理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日本的明治时代。寻求最小合理纳税的帮助、寻求解决税收争议的帮助、推行申报纳税制度的客观要求导致了税务代理制度的产生。

我国税务代理制的产生与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包括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税务咨询业、20 世纪 90 年代初税务代理市场的启动、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税务代理制的全面推行、1999 年后税务代理制的规范管理等阶段。

★4. 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有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5. 税务代理的范围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

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 (1)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2)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3)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4)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 (5)制作涉税文书。
- (6)审查纳税情况。
- (7)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8)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 (9)税务行政复议。
- (10)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6. 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

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进行全面代理、单项代理或常年代理、临时代理。

★★7.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1)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应当以双方自愿委托和自愿受理为前提,同时还要受代理人资格、代理范围及委托事项的限制。

注意几点: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受托代理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注册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必须书面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而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未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而擅自开展

代理业务的,不受法律保护。

税务代理关系确立大致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签约前准备阶段,主要就委托内容与权利义务进行洽谈;第二阶段是签约阶段,即委托代理关系确立阶段。

(2)税务代理关系的变更

遇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应由协议双方协商对原订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的;注册税务师发生变化的;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3)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项完成,税务代理关系自然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所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8.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1)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如果委托方违反代理协议的规定,致使注册税务师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代理协议,由此而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责任应全部由委托方承担,其中,纳税人除了应按规定承担本

身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以外,还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税务代理如因工作失误或未按期完成税务代理事务等未履行税务代理职责,给委托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应由受托方负责。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机构违反该规定的行为,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税务师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书的规定进行代理或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代理的,由县及县以上税务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注册税务师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本规定从事代理活动两次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停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1 年以上。

注册税务师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或知道自身的代理行为违法的,除按第 1 项规定处理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注销其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收回执业资格证书,禁止其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注册税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和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进行

代理活动的,由县及县以上税务行政机关注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或请有关部门给予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理。

(3)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注册税务师与被代理人如果互相勾结、偷税抗税、共同违法,应按共同违法论处,双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还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章 税务管理概述

本章要求：了解我国分税制财税管理体制；熟悉我国现行国税、地税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税务管理的基本规程，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税务检查的基本形式；掌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熟悉审核评税的内容和步骤；了解纳税信誉等级评定管理的内容；掌握纳税信誉等级评定的标准和分类管理办法；熟悉在征纳关系中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义务。

★1. 分税制下的税务管理体制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的内容包括：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

★★2. 我国税务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划分

(1) 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是我国税务管理工作的最高职能机构，代表国家实施税务管理的职能。

国家税务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国家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国家税务

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区（旗）设国家税务局（分局）。与国家税务局相对应的是地方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地方税务局，归属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设地方税务局；各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在下属县（市）、自治县（旗）设地方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从 1998 年起省以下地方税务局也实行垂直管理。

（2）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

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和管理：增值税；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所得税（从 2002 年 1 月 1 起，新注册登记的企业，所得税一律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未开征，目前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征收印花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增值税、消费税；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按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属于铁道、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入中央库，其他人地方库）。

地方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税种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现已暂停执行）；地方企业所得税（包括地方国有、集

体、私营企业);印花税;筵席税;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

★★★3.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1)税务登记的内容

①开业税务登记

范围: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均需办理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

时限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外,都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或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给予答复。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自开立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

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②变更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改变产权关系的;改变注册资本金的。

时限要求: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不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则应在 30 日内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③注销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时限要求:纳税人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2)税务登记的管理

①税务登记证使用范围